

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的通知

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辽宁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是我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是面向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举办的创新性科技竞赛活动。该项竞赛目的在于激发广大研究生的学习兴趣，主动对接国家和江苏省组织的各项活动，提高研究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在实际应用中拓宽知识面，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自主学习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精神，推动研究生相关学科教学改革，增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促进辽宁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

一、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承办单位：东北大学

设竞赛组委会及竞赛专家组。竞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东北大学。竞赛专家组成员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具有与教授同级职称专家库中遴选，后期阅卷过程中组成评审专家组。

（二）组织形式

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竞赛专家组负责竞赛命题、试卷评阅、赛后研讨以及其他与试题、答卷有关的学术性问题。

二、参赛对象与要求

辽宁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均可参加。研究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3人，专业不限。参赛各队不要求指导老师，由研究生自主参加，旨在突出研究生自主创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安排赛前辅导，并由领队教师负责参赛的组织工作。

三、参赛队伍注册

参赛队伍注册时间为2018年9月5日至10月7日，注册网站：<http://va.neu.edu.cn/LNMCM>。每人只允许参加一支队伍比赛，不得重复报名。

四、竞赛内容及方式

（一）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和管科学等方面经过适当简化加工的实际问题，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适合我国多数学科研究生的水平，使参赛队伍（三名研究生为一队）在规定时间内有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创新精神的余地，而且一般要先建立数学模型并用计算机求解，但不要求在此期间内能完全解决问题。参赛者应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包括模型的假设、建立和求解、计算方法的设计和计算机实现、结果的分析和检验、模型的改进等方面的论文（即答卷）。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并特别重视创新性和实用性。

（二）竞赛方式

竞赛组成专家组，向各高校知名教授及社会各界征集比赛题目，题目来自实际工程和科研前沿，并通过专家组命题会，研究确定难度不同的 A、B 两道比赛用题。赛题均无标准答案，更加强调数学建模活动对研究生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组委会网上发布竞赛题目，参赛研究生对赛题进行数学建模工作，竞赛一般为三天时间。各参赛队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网上下载赛题、查询资料、讨论解题方案并最终形成书面论文。

原则上，每队只能参加 A、B 题目中的一道题作答。同时作答两道题目且提交的，选取全体参赛队伍参赛较少的题目评审。

五、竞赛日程

1、竞赛时间：

竞赛将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10 月 15 日 9:00 举行，详见竞赛网站：<http://va.neu.edu.cn/LNMCM> 的通知。

2、具体安排：

（1）10 月 11 日 9:00 开始下载题目，可下载题目的网站有：
<http://va.neu.edu.cn/LNMCM>
<http://www.graduate.neu.edu.cn>

同时将以发邮件、QQ 群共享等方式把参赛题目发给各参赛单位领队教师或队员。

（2）在 10 月 11 日 9:00 至 10 月 15 日 9:00 的竞赛期间，各参赛队独立完成答卷。

(3) 答卷分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电子版附件中要包含可执行的程序代码），纸质版内容和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否则答卷作废。10月15日9:00前提交答卷，电子版答卷以参赛队号命名，按时发送到电子邮箱：ngmcm@mail.neu.edu.cn；纸质版答卷由各参赛单位领队教师负责统一收取，统一寄送。

(4) 请各参赛单位于10月15日15:00前将纸质版答卷邮寄或送至竞赛组委会秘书处（邮寄请以特快专递方式，时间以邮戳为准）。

六、竞赛规则

(一) 各参赛单位可安排指导教师从事赛前辅导和赛事的组织工作，但在竞赛期间必须回避参赛队员，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

(二) 参赛者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提供能方便检索文献、利用计算机的环境和设施。

(三) 竞赛期间鼓励参赛研究生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利用互联网获取有关科技信息、使用计算机的相关软件及自编程序完成赛题。同一参赛队的三名研究生应发扬团队精神，增强合作意识，注重讨论交流，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通过任何方式讨论与赛题的任何信息，不得查看其它参赛队的文档。参赛队员必须讲究诚信，发现违纪行为，组委会将严肃处理，雷同试卷一律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赛题理解有疑问时，可通过本单位的领队教师向组委会咨询。竞赛期间，有条件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尽量集中安排参赛场所，实行半封闭化管理。

(四) 竞赛开始后，赛题将公布在指定的网址供参赛队下载，每队只需选作一题。相同的竞赛时间是保证竞赛公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单位各队都应准时交卷，迟交的赛卷不能参加评审。而在规定的时间内尚未全部完成的论文，只要准时交卷一样可以参加评审。

(五) 参赛单位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单位竞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六) 卷面要求：论文一律使用打印稿或复印稿，纸张大小为A4复印纸，正文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如个别地方有手工改动，一律再行复印，否则修改无效；论文首页在竞赛答题时间内统一从竞赛相关网站下载。首页仅打印题目和详细摘要，并

在下方指定位置标志参赛的指定队号，除此不能有任何其他标记。除封面外，论文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参赛指定队号，更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名称及队员、领队教师姓名，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答卷；论文应牢固装订成册，防止散落（尤其首页与附页），各页的右下方打印页码（除首页外从1开始计数）；摘要中应给出论文的主要工作、结果、特点等，在评奖中有较大的权重，请各参赛队重视摘要；论文中不得出现无关的图饰，图、表应有标号，参考文献也应全部列上。电子版应含论文及所用程序的源文件、执行文件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文件名应含有参赛的指定队号，无其它文字；各参赛单位应将论文按队封装，封皮上注明所选赛题，寄送时可以将几个队已封装好的论文放在一起包装，包装最外面也要分别注明各队所选赛题代号。

七、评审方式

（一）评审专家组的组成

- 1、评审专家组由数学建模方面学术水平高的专家组成，成员一般来自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 2、根据试题要求需将专家分为不同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
- 3、另设仲裁组，负责处理和试卷有关的学术争议。

（二）评阅工作的程序

- 1、评阅工作由评审专家组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
- 2、评阅前，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对论文进行编号，编号工作应当众进行，编号后的论文不能有暴露参赛者单位和参赛者身份的任何信息，并在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程序将论文分配给评阅专家，使每位专家不能评阅自己所属单位参赛队的论文。为确保试卷评阅的公正性，在保证每份试卷被评次数相同的条件下，要尽量保证同一单位的试卷被不同老师评阅以及每个老师尽量多评阅不同参赛单位的试卷，需做细致的任务分配表。
- 3、评阅前，专家组应对赛题的理解和可能的回答问题思路进行充分、认真讨论，以此为基础形成评阅标准和评阅细则。
- 4、评审专家组用于评阅的实际时间一般为3天。
- 5、每篇论文被3位专家评阅，每位专家独立评阅分配给自己的论文，不得干扰其他专家的评阅工作。

6、当各位专家对同一篇论文的评阅结果分歧较大时，在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由仲裁组确定结果。

7、专家组需采取措施对有作弊或雷同嫌疑的论文进行认定。

8、专家组需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确定评阅的初步结果。

（三）评审结果的确定

1、由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最终结果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决定。

2、评审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无法一致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决定结果。

3、设优秀组织单位和一、二、三等奖若干，其余提交答卷的队伍获成功参赛奖。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

4、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评奖成绩无效，并建议所在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5、设立争议期制度，评奖结束后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拟获奖名单，接受各单位师生的举报与申诉。公示时间为期七天。举报与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的举报与申诉应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并签名以示负责。单位提出的举报与申诉应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组委会经调查事情真实情况，并研究讨论后作出决定，在争议期结束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八、其他

（一）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 11 号 东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科学馆 207）

邮政编码：110819 联系电话：024-83690168

电子邮箱：ngmcm@mail.neu.edu.cn

联系人：王老师

辽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QQ 群：164520103

（二）竞赛地点

题目从竞赛相关网站下载，参加竞赛答题地点由参赛队员本人自行安排，或由参赛队员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

（三）报名

1、报名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10 月 8 日

2、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汇总报名信息后发送至电子邮箱：ngmcm@mail.neu.edu.cn。报名表格式如下：

参赛单位				领队教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参赛序号	队员一	队员二	队员三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四）相关事宜

本实施方案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及活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8]5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名单的通知》(辽教函[2018]209号)、《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规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未尽事宜请随时关注竞赛官网的最新通知，具体问题可直接与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附件：辽宁省第二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日程表

辽宁省第二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东北大学代章)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辽宁省第二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日程表

时 间		内 容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		建设辽宁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专题网站、设计竞赛徽标
2018 年 8 月 24 日-9 月 14 日		发布竞赛邀请函,邀请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组队、报名
10 月 8、9 日		组委会汇总报名信息,筹备比赛工作
10 月 11 日 9:00-15 日 9:00		正式举行竞赛
10 月 15 日	9:00 前	提交答卷。电子版答卷以参赛队号命名,按时发送到电子邮箱: ngmcm@mail.neu.edu.cn ; 纸质版答卷由各参赛单位领队教师负责统一收取,统一寄送。纸质版内容和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否则答卷作废。
	15:00 前	各参赛单位负责将纸质版答卷邮寄或送至竞赛组委会秘书处(邮寄请以特快专递方式,时间以邮戳为准)
10 月 28-11 月 3 日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公示初审获奖名单,对举报和投诉问题予以复核、反馈
11 月 4-6 日		确定最终获奖研究生名单、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奖,制作、发放获奖证书和奖牌等
11 月 10 日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筹备辽宁省第二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颁奖典礼,外地参赛单位代表报到,召开赛事总结汇报会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举行辽宁省第二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颁奖典礼